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股利政策

資料更新：114/6/30

1.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共計 40,395,000 元，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3.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發放期間	所屬期間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除息日期	發放日期
2025	2024	1.5	0	2025/5/22	2025/6/19
2024	2023	1.0	0	2025/5/30	2024/6/27
2023	2022	1.0	0	2023/4/26	2023/5/17